



生活中的**法律**

主 编:郭建梅

副主编:刘东华

人身权利疑难**一百**问

北京大学法学院妇女法律研究与服务中心 编著

- 人身侵权行为的法律责任
- 妇女人身权益
- 未成年人及老年人权益
- 消费者权益
- 交通事故
- 医疗事故
- 名誉权和其他人格权
- 国家赔偿
- 诉讼程序



一百个生活中的真实故事 · 一百个法律疑难问题 · 一百个合法解决途径

图书馆

345

工人出版社

生活中的法律

人身权利疑难百问

北 京 大 学 法 学 院
妇女法律研究与服务中心 编著

中国工人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人身权利疑难百问/北京大学法学院妇女法律研究与
服务中心编著. - 北京: 中国工人出版社, 2001. 1
(生活中的法律)

ISBN 7-5008-2472-6

I. 人… II. 北… III. 侵犯人身权利罪-刑法-法
律解释-中国-问答 IV. D924.345-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0) 第 55243 号

出版发行:	中国工人出版社 (北京鼓楼外大街45号)
电 话:	(010) 62005042 62005032
印 刷:	北京市达明印刷厂印刷
经 销: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
版 次:	2001 年 1 月第 1 版 2001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850×1168 毫米 1/32
字 数:	180 千字
印 张:	8.125
印 数:	1~10000 册
定 价:	14.00 元

序 言

本套丛书是由北京大学法学院妇女法律研究与服务中心（以下简称“中心”）编写的，共分婚姻家庭、人身权益和劳动权益三册，每册案例 100 起，每起案例包括案件事实与律师解答两部分。案例所涉问题均为近年来随着社会发展所涌现出来的较为普遍、为民众所关心的法律问题。本套丛书每起案例的律师解答在围绕一个主要的法律问题做出规范回答的同时，还结合案件的其他细节，为当事人提供了具体的操作方法。本丛书总的说来有以下几个特点：

1. 所选案例均有真实原型，具有生动性、典型性和时代性。

北京大学法学院妇女法律研究与服务中心作为中国第一家专业从事妇女法律研究与援助工作的公益性民间组织，自成立 4 年多来积累了大量的第一手案例材料，其中共接待各类电话、来访咨询 6000 余人次，答复信件和网上咨询 200 多封，接到要求援助的各类案件 300 余件，中心代理的就有 180 多个，其中重大疑难案件近 40 个，某些案件还引起了社会各界的广泛关注。本套丛书所选案例都是从中心工作实践处理过或日常生活中遇到的案件中整理、精选出来的，所涉婚姻家庭、人身侵权和劳动权益的各个领域，也均反映了人们生活中所关

心的一些主要法律问题。其中，婚姻家庭册涉及结婚、离婚的手续、家庭共有财产和个人财产的认定、家庭债务分担、住房分割、子女抚养、第三者的法律责任、家庭暴力的处理、精神病人的婚姻，以及赡养和继承等内容；人身权益册涉及民事人身侵权的法律责任及责任免除规则、侵害妇女、未成年人、残疾人的人身权益的刑事犯罪与处罚、对国家机关侵害人身权的国家赔偿规定、消费者权益的保护、交通事故和医疗事故的处理规程，以及如何通过刑事、民事、行政诉讼维护人身权益等内容；劳动权益册涉及女职工特殊劳动权益保护、工资的计算与发放、工伤和养老保障、劳动合同的签订与履行、劳动争议的解决，以及当前职工意见较多的离职问题、单位内部规定的合法性问题等。当然，出于对当事人隐私的保护，我们都略去了当事人的真实姓名和有关情况。

2. 本套丛书的案例分析与解答具有相当的权威性。

本套丛书的写作主要由参加中心工作的有丰富实践经验的律师和北京大学法学院的硕士研究生执笔。案例的律师解答部分多以生效裁判的结论为原型，分析中具体援引法律规定的原文，并指明所引条文的出处，这不仅使读者能掌握本丛书所述具体案例的法律要点，而且为读者指明了法律规定的出处，便于读者举一反三，结合自己的实际情况查寻相关法律依据，更好地、全面地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为确保本丛书法律解答的正确与权威性，每一分册还专门聘请相关专业的法律专家进行审核，如婚姻家庭册由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婚姻法学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心高级法律顾问杨大文先生审阅，人身权益册由北京大学法学院民法学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心主任朱启超先生审阅，劳动权益册由前中华全国总工会法律顾问处处长、现

中心负责人周万玲女士审阅。因此，本书的权威性和理论水平是可以值得信任的。

3. 本套丛书行文生动活泼、深入浅出、不拘一格。

本丛书以较为口语化的语言向读者宣传法律，没有什么深奥的专业法律用语。它不是采用说教的方式，而是以案说法，结合案件实际情况，娓娓道来，可操作性强，避免了法律宣传丛书的法律术语较多、概念抽象与不实用的弊病。书中尽量将当事人的咨询和中心成员的解答真实地反映在广大读者面前。

总之，本丛书最努力追求的目标就是实用性，力求适合一切希望了解如何运用法律处理生活中权利与责任分担问题的读者。中心作为一个公益性的从事妇女法律研究与援助工作的民间机构，出资出版这套丛书，纯粹出于“厉行法律援助、维护法律公正”的宗旨。成立4年来，中心随着影响的日益扩大，求助者也日益增多。中心成员在工作中深深感受到社会民众对如何运用法律来保护和实现合法权益知识的渴求和热望。但囿于中心人力、时间、财力的限制，不可能为所有的求助者都亲自提供法律援助，而且也不是所有的当事者都能意识到要依法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为此，中心希望通过本丛书对近年来社会民众反映强烈、争议较多的法律现象和中心工作成果进行梳理、分析、研究和总结，并将它们编撰成书，公示于众，以期能帮助更多的人明晰生活中的权利与责任，释解大众普遍存在的法律困惑，从而带动一类案件、一批案件的解决，从更大范围、更高层次上实现法律援助。

本套丛书作为中心成立4年来的工作成果之一，是所有中心成员智慧和汗水的结晶。如果这套丛书能够有助于提高民众

的法律意识，对广大读者有些许帮助，在法律实践中有所借鉴和指导的话，我们出书的目的也就达到了。

本书的编撰如有疏漏、失误之处，敬请读者指正。

信息反馈热线电话：(010) 62635318

通讯地址：北京 8763 信箱北大资源西楼 2523 室

邮编：100080

email: fnzx@163bj. com

编 者

2000 年 9 月

目 录

序言	(1)
----------	-----

一、人身侵权行为的法律责任	(1)
---------------------	-----

1. 我哥被打伤，医治无救死亡，~~施暴人李某某~~
是否应对死亡结果负法律责任？ (1)
2. 我儿子被董某踢碎睾丸，不堪羞辱自杀身亡，
董某是犯故意杀人罪还是故意伤害罪？ (3)
3. 警察打伤人，为何不负法律责任？ (5)
4. 我儿子杀死逆子“为民除害”，公安局为什么
还要拘留他？ (7)
5. 到什刹海游泳被淹死，能要求公园赔偿吗？ ... (10)
6. 骑车人闯红灯，致使乘客受伤，谁来负责？ ... (12)
7. 没动手打人，喊号助威也要负法律责任吗？ ... (14)
8. 从小公共汽车上摔下来，她该找谁要赔偿？ ... (17)
9. 水泵船被坠机撞沉，造成作业人员死亡，
谁应承担死者的赔偿责任？ (19)
10. 孩子在学校活动时总受伤，学校应负什么
责任？ (21)

11. 用车撞伤劫匪要负法律责任吗? (23)
12. 我为求救, 打碎玻璃致人受伤, 受伤人的
损失该由我赔吗? (25)
13. 热心帮助他人, 还要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吗? (28)
14. 和同事争吵打伤对方, 我应承担多少损害
赔偿责任? (30)
15. 高压作业引起的人身伤害, 由谁负责? (32)
16. 掉进施工挖的沟里, 损失由谁来赔? (34)
17. 花盆掉落所导致的赔偿如何确定? (36)
18. 领养动物咬人致人受伤, 领养人要负
责任吗? (38)
19. 擅自决定为本单位办事受伤, 医疗损失也
要由自己承担吗? (40)
20. 精神病人致人受伤, 其监护人应承担相应
赔偿责任吗? (42)
21. 究竟谁应承担因污染而造成的损失? (44)

二、妇女人身权益 (47)

22. 我要和男朋友分手, 但他威胁我,
我该怎么办? (47)
23. 我与他举行了婚礼, 但没有办结婚证, 他
强迫我与他发生性关系, 构成强奸罪吗? (49)
24. 丈夫打我, 我能告他吗? (52)
25. 他的行为是猥亵, 还是强奸? (55)
26. 女儿是痴呆人, 邻居家小子诱骗与她发生
性关系, 构成强奸罪吗? (57)

27. 村干部有权拘审我吗? (59)
28. 拐卖妇女后又强行和她发生性关系, 是否应判死刑? (61)
29. 收买被拐卖的妇女是犯罪行为吗? (64)
30. 非法行医施行节育手术的, 法律应给予她什么处罚? (67)
31. 旅店老板允许他人住店卖淫, 是否属犯罪行为? (69)
32. 引诱他人卖淫应受到何种处罚? (72)
33. 她明知已有严重的性病还去卖淫, 是犯罪吗? (75)
34. 我姐姐杀死了姐夫, 审判时查出她已怀孕一个多月, 请问她会被判死刑吗? (77)

三、未成年人及老年人权益 (80)

35. 保姆不慎, 使我儿子误食鼠药应负什么责任? (80)
36. 小学生住校期间坠床摔伤, 责任由谁负? (83)
37. 孩子在学校被老师打伤, 我们该告谁? (86)
38. 幼女被奸淫后是否可获得经济赔偿? (89)
39. 离婚后, 孩子遭到前夫及家人的打骂怎么办? (92)
40. 遗弃自己的女儿也应受到法律的制裁吗? (95)
41. 尽管孩子是买来的, 但我待她如亲生的, 这也犯法? (97)
42. 出卖亲生子女犯法吗? (99)
43. 公安局能拘留我 13 周岁的孩子吗? (101)

44. 我再婚后, 儿女以放弃继承权为由而不赡养我, 合法吗? (103)

四、消费者权益 (105)

45. 店堂告示“不能退换”, 就不能退换商品吗? (105)
46. 质量不合格的产品伤人, 责任是由销售方承担还是由厂家承担? (108)
47. 啤酒瓶伤了人, 商店和生产厂家互相推诿, 我应该找谁? (111)
48. 做美容受到损害怎么办? (114)
49. 超市误把我当小偷, 损害了我的人格尊严, 我有权获得赔偿吗? (117)
50. 消费者受到欺骗, 可以要求经营者加倍赔偿损失吗? (119)

五、交通事故 (122)

51. 我女儿在学校操场被汽车撞死, 为什么不算交通事故? (122)
52. 交通事故的责任是如何认定的? (125)
53. 我为单位开车撞了人, 谁承担赔偿责任? (128)
54. 我怀疑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偏袒肇事方, 我不想让他们调解而直接向法院起诉, 可以吗? (130)

55. 父亲在交通事故中死亡，哥哥残疾，肇事方应赔偿什么费用？ (134)
56. 我被撞伤，肇事方为什么不全部赔偿我的医疗费？ (137)
57. 我是个体户，丈夫是国家干部，我们被撞伤后误工损失怎样计算？ (140)
58. 保险公司是否应当承担赔偿损失的责任？ ... (143)
59. 我将车借给朋友使用，朋友将他人撞伤，保险公司为什么拒绝赔偿？ (146)
60. 我被汽车撞成残疾，我怎样获得残疾者生活补助费？ (149)
61. 我虽撞了人，但没有过错，为什么还要我赔偿？ (152)

六、医疗事故..... (154)

62. 医疗事故如何界定？应该怎样补偿？ (154)
63. 怀疑护士用错药致人死亡，是否可以直接到法院起诉医院？ (157)
64. 怎样做医疗事故鉴定？ (159)
65. 三级医疗事故技术鉴定委员会的结论各不相同，应以哪个为依据？ (162)

七、名誉权和其他人格权 (164)

66. 私自把前女友的隐私在网上公开，是否构成对她名誉权的侵害？ (164)

67. 书店工作人员搜查顾客身体，是否构成侵害名誉权？ (167)
68. 展出图片失实，是否构成侵害名誉权？ (170)
69. 根据提供的材料所写新闻报道失实，由谁承担名誉侵权责任？ (172)
70. 是批评监督，还是名誉侵权？ (174)
71. 死者的名誉权受法律保护吗？ (176)
72. 他人以我的名义刊登征婚广告，是否应当承担法律责任？ (179)
73. 把我的照片偷偷印在化妆盒上，是否侵害了我的肖像权？ (181)
74. 朋友张某以他的名义发表我的论文，我的著作权受到了哪些侵害？ (184)

八、国家赔偿..... (186)

75. 工商行政管理所调解不公平，我能否以行政诉讼告它？ (186)
76. 乡政府对超生人员进行罚款，当事人不服处罚决定的，可以提起行政诉讼吗？ (188)
77. 对于公安机关执行公务造成的损害，我是否可以请求国家赔偿？ (190)
78. 对公安机关民警使用武器造成我身体伤害的，我可不可以请求国家赔偿？ (192)
79. 行政工作人员借执行职务之便滥用职权，我可以请求行政赔偿吗？ (195)
80. 派出所民警打伤我，我如何要求赔偿？ (198)
81. 我丈夫死亡后，我是否有权继续要求赔

偿?	(200)
82. 几个行政机关共同侵权时, 我应当向哪个 行政机关要求赔偿?	(202)
83. 我想请求国家赔偿, 赔偿程序是怎样的? ...	(204)
84. 二审改判无罪的案件, 我应当向哪个机关 申请赔偿?	(206)
85. 公安机关对我错误进行拘留, 我可以得到 多少赔偿?	(208)

九、诉讼程序..... (210)

86. 孩子被人撞伤, 我能作为原告起诉王某某 吗?	(210)
87. 病人急需钱治病, 在判决前, 能否要求对 方先给付医疗费?	(213)
88. 邻居把我打伤, 我起诉他赔偿, 他有转移 财产的迹象, 我能否请求法院采取制止 措施?	(215)
89. 我被人强奸, 公安机关不立案, 我该怎么 办?	(217)
90. 她打伤了我, 我是否可起诉她故意伤害 罪?	(220)
91. 如何申请人身伤害法医鉴定?	(222)
92. 遭人强暴后, 怎样保存犯罪证据?	(224)
93. 如何申请司法精神病鉴定?	(226)
94. 我儿子被打成重伤致残, 凶手逍遥法外 对吗?	(228)
95. 审理我被打成重伤案件的人是凶手亲属,	

-
- 我是否有权申请回避? (230)
96. 我申请回避后, 江某还参加本案侦查工作
合法吗? (232)
97. 我对不起诉的决定不服, 可以申诉或起诉
吗? (234)
98. 审理我丈夫的案件为什么不允许我旁
听? (236)
99. 我妹妹已怀孕三个月, 可以申请取保候审
吗? (238)
100. 上午宣判, 下午就将我女儿交付执行
对吗? (240)
101. 我没钱请律师打官司, 怎样才能让律师
帮我? (242)

一、人身侵权行为的法律责任

1. 我哥被打伤，医治无效死亡，施暴人李某某是否应对死亡结果负法律责任？

咨询者：

我哥哥在集市摆摊作生意，经常有李某某一伙前来索要“保护费”。为了不惹事，我哥只要有钱就给他们。可是，近来生意不好，每天摆摊也卖不出去什么，平日生活都成问题。今年2月，李某某照常来收费，我哥请他宽限几天，他不同意。我哥实在拿不出钱，他上来就用铁链打。我哥被打得头破血流，左臂骨折。幸有周围群众报案，警察及时赶来，才制止住李某某，并将我哥送往医院医治。但治疗无效，20天后死亡。经法医鉴定，结论是：我哥系头部、臂部外伤后，引起局部组织感染，致脓毒败血症，感染性休克，多脏器衰竭死亡。经医疗事故鉴定委员会鉴定，医院治疗无误。我哥的死亡与其他因素无关。公安机关以故意伤害罪现已将李某某逮捕。但有人说，我哥是伤后感染死亡，李某某不应对我哥的死亡负责。这种说法对吗？

律师：

李某某应对你哥哥的死负有故意伤害罪（致人死亡）的刑事和民事法律责任。

本案你哥受伤，是李某某故意伤害行为造成的，李某某对你哥的故意伤害，是引起你哥头部、臂部外伤的直接原因。虽然你哥的死与李某某的伤害行为之间不具有直接因果关系，即你哥的死亡后果不是李的伤害行为的必然结果，但李某某的行为对于你哥的死亡这一结果事实的发生具有相当因果关系。也就是说，首先，李某某对其殴打行为会导致被打人死亡的后果是可知的，即外伤后感染可能导致败血症而造成死亡的后果是一个常理；其次，李某某的殴打行为事实对于你哥的死亡这一结果事实的发生，并非一般的条件，而是不可缺少的条件，即没有李某某的殴打，就不会有你哥的伤害，当然也就没有因感染而死亡的结果；最后，从常识上看，殴打引起的外伤，确实具有引起患败血症的可能性。从以上三方面客观地来看，李某某殴打致伤是导致你哥死亡后果的适当条件，它们之间具有相当因果关系。根据《刑法》第 234 条第 2 款的规定，故意伤害他人身体，致人死亡或者以特别残忍手段致人重伤造成严重残疾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以及根据《民法通则》第 106 条第 2 款规定，“公民、法人由于过错侵害国家的、集体的财产，侵害他人财产、人身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李某某应当承担故意伤害致人死亡的刑事和民事法律责任。

（刘东华）